

《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128 (XP)

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游 海

2026年08月31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游 海	1600000000201098	030225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游海
项目组成员	游 海	1600000000201098	030225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游海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黄倩雯	03320251044000000872	44260464774	安全	黄倩雯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编制人	游 海	1600000000201098	030225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游海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黄倩雯	03320251044000000872	44260464774	安全	黄倩雯
报告审核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韩效栋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0192	442504178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健永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013311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龙昌路 9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 欧阳盼;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 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德硕公司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东危化经字(2023) 020003 号, 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批发(不设储存); 许可范围: 自带储存经营品种有甲酸(1175)、硫酸(1302)、氢氟酸(1650)、氢氧化钠(1669)、盐酸(2507)、正磷酸(2790), 以上 6 个品种总储量为 2 吨; 不设储存经营品种有氨溶液[含氨>10%](35)、苯酚(60)、氟化铵(744)、氟化钠(754)、氟化氢铵(757)、硫脲(1291)、氢氧化钾(1667)。

德硕公司厂区内设有一座丙类仓库, 该公司零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设在丙类仓库内东南部两个独立隔间内, 两个隔间南北分布, 面积均约 65m², 其中南侧隔间储存固体碱性腐蚀品氢氧化钠; 北侧隔间储存液体酸性腐蚀品, 酸性腐蚀品隔间内设有四个区域, 目前分别储存氢氟酸、正磷酸、硫酸和盐酸, 甲酸暂时未有经营; 丙类仓库内的其他区域为该公司非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储存场所。

此次换证, 德硕公司零售经营品种不变, 因业务发展需要, 该公司拟变更贸易经营品种, 具体变更情况是取消 1 个品种, 即苯酚(60), 新增 3 个品种, 即氨基磺酸(25)、过硫酸钠(858)、乙酸[含量>80%](2630)。

德硕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20 人,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安全

8 评价结论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对德硕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评价表明，德硕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跌落、中毒、泄漏等，其中灼烫、中毒、泄漏事故是该公司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德硕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的氢氟酸属于高毒物品、零售经营的硫酸和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德硕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所在地塘厦镇属于非中心城区，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储存和经营。

德硕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设备。

德硕公司装卸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该公司零售经营的氢氟酸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二、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德硕公司证照文书齐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消防复查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等；该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按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其他从业人员经过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结合该公司经营方式(零售经营),对该公司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及备货库房的要求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企业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对该公司备货库房内氢氟酸的储存安全措施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是该公司氢氟酸储存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改)第二章第六条,德硕公司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3067-2026),德硕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灼烫事故可知:避免人员灼烫事故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腐蚀品的泄漏。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中第4章的确认流程可知,德硕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规定的防火间距。由报告2.2节分析可知,德硕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合评价结论: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德硕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游海 ； 调查日期：2026.7.20	东侧：东莞市兆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面：龙昌路、龙昌工业气体公司	
	
南侧：山地、林地	西南侧：山地、林地